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822023031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3-13



建设单位	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(横五路-横四路)工程		
建设地址	慈溪市		
建设规模	长度:509.00米;跨度:0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3月20日 至	2024年05月13日	合同价格 2638.411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宁波市天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晓东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圣
施工单位	慈溪市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蔡胡晶
监理单位	浙江创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青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实施单位为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项目代码:2018-330282-78-01-091503-000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(横五路 - 横四路)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282202303130102

建设单位：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谢坚定

建设地址：慈溪市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(横五路 - 横四路)工程	0.00	0.00	/	/

总建筑面积: 0.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0.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0.00

备 注: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